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徐闻县新寮镇、和安镇、下洋镇、前山镇、龙塘镇、南山镇、海安镇、迈陈镇敬老院摩羯台风受损修复建设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徐闻县各乡镇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、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、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、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、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、建筑装饰乙级 A244408462. 水利行业乙级、公路行业公路乙级、A444011202

发 包 人：徐闻县民政局

设 计 人：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管理 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 徐闻县民政局

设计人：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徐闻县新寮镇、和安镇、下洋镇、前山镇、龙塘镇、南山镇、海安镇、迈陈镇敬老院摩羯台风受损修复建设项目 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模	设计阶段	投 资	设计内容
1	徐闻县新寮镇、和安镇、下洋镇、前山镇、龙塘镇、南山镇、海安镇、迈陈镇敬老院摩羯台风受损修复建设项目		施工图设计	匡算 57 万元	施工图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、	现状地形图	1	签合同三天内	

2、	现状总平面图	1	签合同三天内	
3、	方案定案图	1	签合同三天内	
4、	政府批文	1	签合同三天内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
1	施工图	施工图 3 份	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	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合同总收费：工程总造价匡算投资 57 万元，设计费用为：13500.00 元（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收费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粤勘设协字{2021}2 号。

序号	付款阶段	占总设计费比例	付款额 (人民币”元)	付费时间
1	一次性付清	100%	13500	全部施工图+预算书提交后

5.2 支付方式：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设计费的收款及开票工作，委托人将费用付至以下账户：

受托方户名：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

帐 号： 8002 00000 1825 7175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按以下条款执行。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按以下条款执行。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支付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设计人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：徐闻县民政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设计人名称：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5 3114 2226



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

签订日期:2024年12月24日

设计人

业务委托单

类别：工程设计业务委托

工程项目名称	徐闻县新寮镇、和安镇、下洋镇、前山镇、龙塘镇、南山镇、海安镇、迈陈镇敬老院摩羯台风受损修复建设项目		
业务委托方	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敬洪斌 17520547167
业务受托方	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陈冬莹 135 3114 2226

委托内容及相关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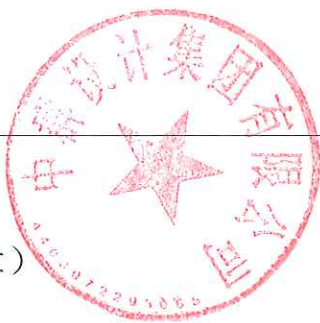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委托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对 徐闻县新寮镇、和安镇、下洋镇、前山镇、龙塘镇、南山镇、海安镇、迈陈镇敬老院摩羯台风受损修复建设项目 设计费收款及开票工作。

2、本公司愿意承担关于本业务委托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

3、受托方户名：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

帐 号： 8002 00000 1825 7175

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时 间： 年 月 日